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69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6	2023/5/29	2023/5/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2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588,459,80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769,0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0,052,277.83元(含税)。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9,769,042股增加至16,251,077股。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6,251,077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调整为572,208,726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4321元(含税)调整为0.43699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50,052,277.83÷572,208,726≈0.4369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0.43699×572,208,726=250,049,491.1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4369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250,049,491.17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2,208,726×0.43699÷588,459,803≈0.42492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2492)÷(1+0)=前收盘价格-0.424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6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藏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朱锦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69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69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329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3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3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6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3年5月1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议案的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的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的股东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恒大绿能2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法》和恒大绿能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恒大绿能的股权比例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绿能”)的股东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扬”)拟将其持有的恒大绿能2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视投资”)。根据《公司法》和恒大绿能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但公司基于对自身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2、公司持有恒大绿能8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恒大绿能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3、202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J08975

3、公司住所:珠海市平沙镇珠海大道8439号一期厂房一楼及三楼B13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袁自然

6、注册资本:1,2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4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新视扬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新视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CJM0HY2H

3、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珠海大道8439号一期厂房三楼B16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自然

6、注册资本:6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05月1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恒视投资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其他说明:经查询,恒视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C7N38L11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瑶湖西大道348号F栋1层101室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淦家铨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恒大绿能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80.00%	16,000	80.00%
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	–
珠海恒视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	20.00%

10、恒大绿能于2023年1月注册成立,截止2023年 3月31日暂无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恒大绿能原股东新视扬拟将其持有的恒大绿能20.00%股权转让给恒视投资。本次交易的价格为恒大绿能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不会导致公司持有恒大绿的股份发生变化,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恒大绿能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22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国清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138,01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0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股份136,5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1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股份1,42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50%。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参会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09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9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9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2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95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周萌律师、黄波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3%。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83%。

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90,115,000股)、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20,400,000股)、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表决权18,400,000股)已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83%。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奖金计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83%。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萌律师、黄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 “《大会规则》”)、《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材料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该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均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65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1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5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50】%,均为中小投资者股东。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其它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奖金计提的议案

(十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92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8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8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8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29】%;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9】%;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83】%。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非独立董事及经营层2022年度绩效考核奖金计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778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2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